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設施改善情形:	社會福利及衛生
109 內 正	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環境、司法及獄政
	於 109 年起,就地方衛生局、各級法院所詢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	委員會 111.01.19
	之相關函文解釋以,依食安法之相關規定及其規範核心意旨,如	
00	非一貫化依食品之用途進行生產、製造之產品,均不得供為食用。	會議決議 : 糾正
12	若違規情節有其他事證顯示行為人所使用之添加物為非供食用或	案結案存查。
12	不得作為食品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使用者,則不排除食安法第 15 條	
	之適用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業務處